

苗栗縣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產檢暨產後就醫車資補助計畫

114 年 4 月 9 日府社兒字第 1140074372 號公告

壹、計畫目的：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支持服務，提供其於懷孕期間至預產期後 3 個月內車資補助，以維護懷孕青少年行的安全及減輕交通負擔，照顧孕期及產後母嬰身心健康，營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

貳、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實施期間：自公布實施日起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肆、計畫內容：提供本縣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於懷孕至預產期後 3 個月內之產檢暨產後就醫車資補助。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之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

（二）配偶設籍於本縣之已入境居留未滿 20 歲懷孕新住民青少年。

二、本計畫所稱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係經由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已懷孕之未滿 20 歲女性（依預產期回推 266 日即受孕日未滿 20 歲者），並領有孕婦健康手冊。

三、申請方式：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並由社會處受理申請後，核發產檢暨產後就醫車資補助。

（一）申請表。

（二）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含封面註記孕婦姓名、預產日期及產檢紀錄，須有醫療院所蓋章或醫師簽章）或診斷證明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

（四）申請人為新住民者，檢具居留證影本及配偶之身分證正反影本、戶籍資料（新式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

本)。

(五)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六) 未成年人申請本補助，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 補助金額、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申請人每次孕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6,000 元，本案補助可依申請人檢具之證明分次核撥。

(一) 分次申請方式：

1. 第一次請領：檢具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郵局存簿封面、身分證及戶籍資料，即可至本處申請第一次 3,000 元補助。

2. 第二次請領：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需準備 6 次以上產檢證明，即可至本處申請第二次 3,000 元補助。

(二) 設籍及實際居住偏遠地區者(按內政部定義即本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增加補助 2,000 元，於第二次請領發放。

(三) 申請期限：自申請人領有孕婦健康手冊至預產期後 3 個月內申請。

五、 相關規定：

(一) 每人每一孕期可申請 6,000 元補助(或偏遠地區 8,000 元)，非以胎數為補助單位。

(二) 申請者有不實申領之情形，經查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伍、 注意事項：

一、 本補助與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相同性質補助，如原住民醫療交通費補助等，僅得擇一補助。

二、 如仍有未盡事宜則由本府另行公布補充之。

陸、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